

信用合作社檢查手冊(異動版)

一、授信業務之查核(共 4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7.2.6	⑥信用合作社對放款利率之處理，是否本公平誠信及借貸雙方權利義務對等原則，於契約及借據中訂定？	⑥信用合作社對放款利率之處理，是否本公平誠信及借貸雙方權利義務對等原則，於契約及借據中訂定？	「銀行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 5 條。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	考量原參考法規之適用性，更新引用參考規定。
8.5	5. 辦理授信是否依借款戶資金用途、償還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等審核原則核貸之？徵提保證人時，是否確實審酌其資歷及保證能力，如有徵提連帶保證人，有無充分告知其權利義務及保證責任範圍？	5. 辦理授信是否依借款戶資金用途、償還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等審核原則核貸之？徵提保證人時，是否確實審酌其資歷及保證能力，如有徵提連帶保證人，有無充分告知其權利義務及保證責任範圍？	1.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第 20 條。 2.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社員社授信規範」第 6 條。	考量原參考法規之適用性，更新引用參考規定。
8.6	6. 辦理授信業務，是否要求授信款項須有一定比率回存入借戶相關帳戶中不得動用(即所謂授信回存)？	6. 辦理授信業務，是否要求授信款項須有一定比率回存入借戶相關帳戶中不得動用(即所謂授信回存)？	本會 105.9.26 金管銀合字第 10500216320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第 20 條。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金融業之規範說明八(十)。	考量原參考法規之適用性，更新引用參考規定。
8.7	7. 是否以搭配購買壽險或金融商品作為授信准駁條件或於貸款過程中不	7. 是否以搭配購買壽險或金融商品作為授信准駁條件或於貸款過程中不	本會 105.9.26 金管銀合字第 10500216320 號函准予備查	考量原參考法規之適用性，更新引用參考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當勸誘？是否以企業負責人於他行之房貸轉貸予該社作為授信之准駁條件？	當勸誘？是否以企業負責人於他行之房貸轉貸予該社作為授信之准駁條件？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第 20 條。 1.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金融業之規範說明八(十五)。 2. 本會 105.3.25 金管銀合字第 10530000630 號函。	規定。

二、投資業務之查核(共 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12	12. 中央主管機關依信用合作社法第 37 條準用銀行法第 74 條規定核准信用合作社投資其他企業之股票，不計入第 3、5 及 6 條所定投資有價證券之限額。	12. 中央主管機關依信用合作社法第 37 條準用銀行法第 74 條規定核准信用合作社投資其他企業之股票，不計入第 3、5 及 6 條所定投資有價證券之限額。	1. 信用合作社投資有價證券辦法第 7 條。 2. 本會 106.11.17 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5800 號令。	更新引用參考規定。

三、內部管理之查核(共 5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15.4.4	④派員赴外收付款項，有無注意牽制及安全？是否未由保全業者自行辦理行外代收付？		1.財政部 91.8.20 台財融(一)字第 0911000537 號令「金融機構派員辦理收付款項有關規定」 2.本會銀行局 106.11.30 銀局(外)字第 10650004940 號函新增「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相關問題適用解說問答集第 12 則	配合法令新增查核事項。
2.16	16. 聘用顧問是否訂定內部遵循事項？遵循事項內容是否符合規定？		本會106.11.22金管銀合字第10630002852 號函。	配合新增法規，新增查核事項。
4.8.4	(4)辦理「現金運送作業」委外之範圍是否符合規定？是否除一般運鈔作業外，並未包括委託保全業者自行辦理行外代收付，而未由金融機構從業人員辦理？		本會銀行局 106.11.30 銀局(外)字第10650004940 號函新增「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相關問題適用解說問答集第12 則	配合法令新增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6.1.3.1	<u>內部稽核單位擬定年度稽核計畫是否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遵循及計畫執行之標準作業程序，列入加強辦理查核事項，並就本會檢查所提列檢查意見，確實辦理追蹤改善。</u>		本局 106.12.29 檢局(證)字第 1060159085 號函	配合新增法令，新增查核事項。
6.1.22	(22)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是否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另信用合作社是否於每年四月底前出具上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u>個人資料保護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報告</u> ，報直轄市政府財政局或縣（市）政府並轉呈中央主管機關。	(22)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是否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另信用合作社是否於每年四月底前出具上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報直轄市政府財政局或縣（市）政府並轉呈中央主管機關。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8 條、第 31 條。 1.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8 條、第 31 條。 2. 本會 106.3.22 金管銀國字第 10620000155 號函。	更新引用參考規定，修正查核事項。

四、其他業務之查核(共 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6.13.3	(3)為保障投資人權益，以信託方式 受託投資外幣計價之高收益債券 型基金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落 實瞭解客戶程序、充分揭露及告 知投資風險、使客戶瞭解投資標 的之最大可能損失及不得勸誘客 戶以融資取得資金投資？		本會106.11.23金管銀票字第 10640004720 號函。	配合新增法規，新增 查核事項。